

证券代码：838351

证券简称：贝克诺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

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351	贝克诺斯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》议案	√
2.	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》议案	√
3.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》议案	√
4.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》议案	√
5.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》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形成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》议案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》议案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5 年度财务决

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形成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登记方式为现场签到登记。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证券账户卡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。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；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。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08:00-09:0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 488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马秀娟，联系电话：0512-66386290 传真：

0512-67689938 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 4888 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

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